



汇衡律师事务所
HHP ATTORNEYS-AT-LAW

个人信息保护全球指南

第二版

澳大利亚



MERITAS®
LAW FIRMS WORLDWIDE



汇衡律师事务所
HHP ATTORNEYS-AT-LAW

个人信息保护全球指南

亚太、欧洲和美国



编辑：Dennis Unkovic

du@muslaw.com

电话：+1 (412) 456 2833

Meyer, Unkovic & Scott

律师事务所

www.muslaw.com

一年前，为响应人们对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广泛兴趣，Meritas律师事务所联盟制作了《个人信息保护全球指南》。GDPR引发了一场全球运动，来应对那些认为有必要保护并加强对其隐私信息保护程度的个人需求。这场运动是在全球数亿人遭受大规模数据泄露影响之际出现的，涉及Marriott、Twitter、Under Armour、Facebook等公司，以及最近的Capital One，可能已经影响到了1亿多用户。2018年，共有1244起影响到美国公司和消费者的数据泄露事件被公开报道，仅这些违规行为就暴露了约4.46亿条个人信息。

由于这些事件正日益频繁地上演，Meritas在此很荣幸能发布这本深受好评的刊物的第二版。此次的新版本，增加了关于欧洲的章节篇幅，以突显各个欧洲国家对GDPR的不同看法。此外，所有章节的撰稿人都在第11个问题中增补了隐私权的最新进展。

我们希望您能认可《个人信息保护全球指南（第二版）》。如果您在一重要问题上希望获取更具体的意见，请随时与本指南列出的任何一家Meritas成员律所联系。

特别感谢Meritas董事会成员饶尧（中国）、Darcy Kishida（日本）、Jeffrey Lim（新加坡），以及Meritas亚洲区域代表Eliza Tan，他们为这本指南的制作提供了关键支持。没有他们的辛苦工作和付出，就不会有这本以全球视角看待数据隐私关键问题的刊物出版。



汇衡律师事务所
HHP ATTORNEYS-AT-LAW

关于MERITAS®

Meritas成立于1990年，是领先的全球性独立律师事务所联盟，致力于通过协同工作为企业提供合格的法律专业服务。我们市场领先的成员事务所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专业法律服务，让您能够在世界上的任何地方自信地开展业务。

作为一个仅能通过邀请加入的联盟，Meritas的事务所必须遵守我们严格的服务标准方能保留成员资格。与其他组织或律师事务所不同，Meritas对成员所的每一次推荐均收集同行评价意见，这种做法已有超过25年的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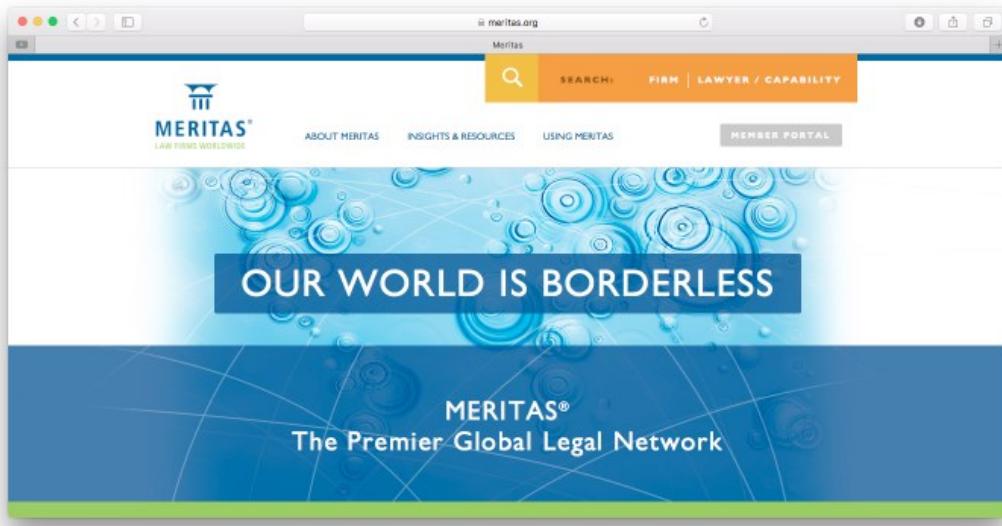

MERITAS®
LAW FIRMS WORLDWIDE



汇衡律师事务所
HHP ATTORNEYS-AT-LAW

利用这种独特的持续审核程序，Meritas保证质量、一致性及客户满意度。

Meritas拥有遍布超过90个国家和地区的180多家顶级律师事务所，为全球客户提供卓越的法律服务、个性化的关注以及行之有效的价值。



欲知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meritas.org


MERITAS®
LAW FIRMS WORLDWIDE

澳大利亚



联系人

MARY DIGILIO
med@swaab.com.au

JOHN HOVELMANN
jbh@swaab.com.au

+61 2 9233 5544
www.swaab.com.au

Swaab Attorneys位于悉尼，成立于1981年，是一家提供全方位服务的商事和家事律师事务所。我们在业务中提供富有成效、经济价值并且值得信赖的建议，避免过度复杂、不必要的延误和过于专业的术语，并致力于与客户建立长久的关系，对此我们感到自豪。

能拥有如此优秀的业务能力因为我们是一个充满激情的法律专业人士团队，致力于在我们所做的每件事上都取得优异的成绩。而且我们相信，我们本着宽容的核心价值观，能够以我们的力量共同攻克挑战。

我们的目标是确保为我们的客户提供最好的、最有价值的体验。这是我们 Swaab 品牌服务的价值所在。

我们主要的法律业务领域包括：公司、商事、建设工程、劳动、遗产规划、家事、特许专营、知识产权和科技、诉讼和破产、规划和项目工程、楼层法。



导言

澳大利亚隐私法具有国家层面的重要意义。

主要的隐私法包含13条原则，自1988年联邦隐私法生效而具有法律效力。联邦隐私监管机构是澳大利亚信息专员。

这13条澳大利亚隐私原则为：

- (1) 个人信息的公开与透明管理
- (2) 匿名与使用假名
- (3) 收集经征集的个人信息
- (4) 处理未经征集的个人信息
- (5) 关于收集个人信息的通知
- (6) 使用或披露个人信息
- (7) 直接营销
- (8) 个人信息的跨境披露
- (9) 采纳、使用或披露政府相关标识
- (10) 个人信息的质量
- (11) 个人信息的安全
- (12) 个人信息的访问
- (13) 个人信息的更正

部分类型的信息和特定的机构是豁免的。这些豁免包括雇员的个人信息以及大多数小企业（年营业额低于300万澳元）的个人信息交易。

此外，一些州法律对在特定领域的个人信息收集行为进行了规制。例如，州法律可以管理医疗保健领域的州政府机构的个人信息管理行为。

澳大利亚国家层面的隐私法律的重大修改发生在2014年3月（澳大利亚隐私原则的引入）和2018年2月（关于可能会对个人造成严重伤害的特定类型数据泄露的强制通知）。

澳大利亚隐私法律的法定规定通常没有规定个人提起民事诉讼的诉由。但是，法定规定中规定了一些关于违反保密义务的诉由。

澳大利亚须申报的数据泄露计划和GDPR（第33、34、58和83条）项下的个人数据泄露条款的概念

之间有一些相似之处。但是，两者之间也存在重大不同。例如，对于不确定是否有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强制“评估阶段”，以及对未能予以通知的处罚而言，欧盟的惩罚显然高很多。

不同于欧盟的GDPR，澳大利亚的隐私原则并不严格基于个人人权和自由的声明。

澳大利亚隐私法中并不包括对于控制者和处理者明确的区分，也没有任何特殊条款对于控制者和处理者之间的书面合同提出要求。

澳大利亚隐私法没有类似于GDPR要求收集个人信息至少具有六个合法依据之一的规定。

1988年联邦隐私法涉及的领域包括：

- (1) 澳大利亚法律所认可的实体（如在澳大利亚成立）；及
- (2) 没有得到该等认可，但既在澳大利亚从事商业活动又在澳大利亚收集相关的个人信息的实体。

关于个人信息的跨境披露，澳大利亚法律不禁止在未保证充分保护个人权利的情况下进行的跨境披露。但是，澳大利亚法律实际上追究1988年联邦隐私法所管辖的实体将数据跨境泄露给不受该法管辖的接收方的替代责任。

1. 澳大利亚主要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或法规有哪些？

(1) 澳大利亚联邦法律1988年联邦隐私法项下的澳大利亚隐私原则。注：澳大利亚的一些州颁布了州级隐私法律，且制定了关于保密信息的法律，但这些州级别的法律并不是在澳大利亚全境适用的成文法。

(2) 规范商业电子信息的联邦法律（2003年联邦垃圾邮件法案）。虽然垃圾邮件法案不监管个人信息保护，但由于隐私法中监管了直接（包括电子形式）营销时的个人信息使用，垃圾邮件法案中的内容与隐私法有所重叠。

下述问题中的回答系仅根据1988年联邦隐私法的内容做出。

2. 个人信息是如何定义的？

1988年联邦隐私法将“个人信息”定义为：“个人信息”意指关于一个已被识别的个人或者可合理识别的个人的信息或意见：(a)无论该信息或意见是否真实；和(b)无论该信息或意见是否通过物质形式记载。

该定义仅限于个人的个人信息。识别诸如企业和公司等法人实体的信息不在该定义范围之内。识别非法人合伙企业成员的信息可能在定义范围内。

3. 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关键原则有哪些？

5项关键原则：

- (1) 通过公开透明的方式管理个人信息；
- (2) 就经征集和未经征集的个人信息的收集、包括未经征集已收集的个人信息的内容向个人进行通知；
- (3) 将个人信息的使用和披露限制在主要和相关次要的收集目的；
- (4) 保持个人信息的质量和安全；及
- (5) 对获取和更正个人信息的请求做出回应。

4. 收集、处理、使用和披露个人信息的合规要求有哪些？

合规性要求：

- (1) 创建对于收集、持有、使用和披露个人信息目的的个人意识；
- (2) 要求对于为营销目的所进行的收集、持有、使用或披露需取得个人的同意；和
- (3) 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防止对个人信息未经授权的访问。

澳大利亚法律规定如下：

敏感信息：取得关于收集个人敏感信息的同意。除了要求收集该等敏感信息对于实体的一项或多项功能或活动而言是合理必要的，还需要满足前述取得

同意的要求。

联系信息：提供收集信息的实体的身份详情和联系详情。

第三方来源：创建关于第三方来源的意识。这对于访问记录程序和客户分析尤为重要。

受限认知情形：在没有采取措施告知导致个人对此收集不知情的情况下，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被实体收集个人信息的个人对此明知（这对于访问记录程序和客户分析也尤为重要）。

收集目的：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个人知悉实体收集个人信息的目的。这是一个与同意和二次使用相关的问题，应该通过确保能够明确收集信息的主要目的的方式进行。使个人知晓的方式应该以符合实体隐私政策的方式进行。如果目的是直接营销，单独隐私政策/通知可能就不够充分，可能还需要选择性访问。这可以在相关沟通渠道中，通过单独的法律条款或者在引起个人注意的文本中采用特定选项完成。

所有直接营销都必须有一个简单的机制，通过该机制个人可以要求不接受直接营销。如果个人能够合理预期实体收集或披露其个人信息是用于营销目的，在该等情况下从相关个人处直接获取其个人信息无需满足选择性访问的要求。但是在直接营销中敏感信息的使用，选择性访问始终是必需的。

5. 是否存在转移个人信息至其他法域的限制？

澳大利亚国家隐私法并不禁止跨境披露。但是，跨境披露的可能性应在收集通知中予以说明，且传输方将承担不受澳大利亚隐私法直接管辖的接收方泄露个人信息所导致的责任。

6. 被收集个人信息的个人拥有哪些权利？他们可否撤销对第三方保留他们个人信息的同意？以及如果可以，如何撤销？

就个人信息管理操作向实体投诉的个人，有权了解作为该实体隐私政策一部分的投诉程序。如无相反

合同约定，个人可通过与相关信息控制者进行沟通以撤回允许第三方保留其个人信息的同意——联系方式需要作为实体的隐私政策的组成部分予以披露。关于直接营销的同意始终可以被撤回。个人可以直接向澳大利亚信息专员投诉，其联系方式见问题8。

7. 雇员的个人信息保护是否有所不同？如有不同，有哪些不同？除了雇员的个人信息，是否有受特殊保护的其他类型的个人信息？

雇员的个人信息并不受1988年联邦隐私法的规范。

信用信息和敏感信息的隐私规则比其他类型的个人信息更严格。

8. 在澳大利亚，什么监管机构负责实施和执行个人信息保护法律？

澳大利亚信息专员。

澳大利亚信息专员的联系方式为：

邮箱：enquiries@oaic.gov.au

电话：1300 363 992

通讯地址：澳大利亚南威尔士洲悉尼市GPO 5218
信箱，2001

9. 如果违反任何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是否有任何处罚、责任或救济？

澳大利亚信息专员可以对侵犯隐私的行为实施民事处罚，可以包括约50万澳元的经济处罚。

澳大利亚信息专员拥有广泛的支持权力，可以调查和调解，并做出辅助命令，例如获取文件和进行“自我动议”评估。

委员会的授权行为包括：

- (1) 审查允许干涉隐私，或可能对人们的隐私产生不利影响的立法提案；
- (2) 研究和监测数据处理和计算机技术的发展，

以确保对人们隐私的负面影响最小化，促进对澳大利亚隐私原则及其目标的理解和接受；

(3) 为机构和组织制定和宣传使其避免侵犯隐私的指引；

(4) 鼓励行业发展符合澳大利亚隐私原则的个人信息处理计划。

10. 澳大利亚最近在数据隐私/数据保护方面是否有显著的发展？例如，是否正在计划通过任何新的立法以保护个人信息？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在澳大利亚预计会如何发展？

监管机构没有公布任何拟制定相关新法规的信息。澳大利亚在2018年2月推出了数据泄露强制性通知法律，这与GDPR中的规定非常相似。

结论

对于那些可能受到澳大利亚隐私法管辖的实体，应当就下述内容获取建议：他们是否拥有符合澳大利亚法律的隐私政策，他们与相关个人的沟通是否提供了必要的告知并在必要时取得了相关个人的同意。

在咨询当地律师建议时，需要说明的关键问题是：

- 如何及从谁那里收集、存储、使用和披露个人信息；
- 所涉个人信息的类型；
- 该信息可以被如何使用及披露（由谁及向谁）；
- 适用于收集方提供的选择性访问和选择性退出的机制；
- 收集方签订具有个人信息管理意义的合同的范围；及
- 澳大利亚的收集涉及到前澳大利亚人的交易、客户或数据流的范围。

与GDPR一样，如果没有其他适当的管理实践，单靠法律文本无法使一个机构的个人信息管理实践符

合澳大利亚法律，其中重要的管理实践包括：

- 告知意识；
- 保护个人信息免受滥用、干扰、损失、未经授权的访问、修改或披露的措施；
- 提供对个人信息的获取和更正的权利；及
- 投诉管理。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68号
无限极大厦（企业天地三号楼）1818室
电话：+86-21-5047 3330
传真：+86-21-5047 0264
官网：www.hhp.com.cn
邮箱：office@hhp.com.cn



www.meritas.org
亨内平大街800号，600室
明尼阿波利斯市
美国明尼苏达州 55403
+1.612.339.8680